

2023年度江门市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财政

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--%(基数为0，不可比)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--(基数为0，不可比)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--%(基数为0，不可比)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--(基数为0，不可比)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--%(基数为0，不可比)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--(基数为0，不可比)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--%(基数为0，不可比)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--(基数为0，不可比)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--%(基数为0，不可比)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--(基数为0，不可比)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--%(基数为0，不可比)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--(基数为0，不可比)。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:

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没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没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，占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、累计0人次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，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等到我市督导检查等工作时发生的接待餐费支出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0个，来访外宾0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0次，接待人数共0人。主要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开支。